

十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水环境治理项目前期申报服务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水环境治理项目前期申报服务类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44.7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.97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